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关于2024年10月14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0月14日我局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20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0376—3918061

通讯地址：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3楼301室

邮 编：465150

**2024年10月14日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单位 | 发文时间 |
| 1 | 潢川县100MW/200MWh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  2024-10-14 |
| **审批意见**：**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关于《潢川县100MW/200MWh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潢川县鼎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鹿鸣水利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潢川县100MW/200MWh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潢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内容项目建设内容：潢川县100MW/200MWh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内容包括：（1）变电站工程：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主变拟建设容量1×120兆伏安，规划110千伏出线1回至220千伏潢川变电站。变电站户外布置，占地面积约2088平方米；变电站站址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与华英大道交叉口西100米处。（2）线路工程：潢川县100MW/200MWh独立新型储能电站1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新建110千伏出线1回至220千伏潢川变电站，路径长5.12千米。本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0.1%。批复内容：该《报告表》环保目标明确，符合国家《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要求进行建设。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1）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2）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磁场等环保措施，确保本工程新建输电线路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3）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降噪、危废处置等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站址周围噪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4）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三、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四、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标准要求；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五、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由潢川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再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2024年10月14日 |